鄂州市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诚信建设，依法依规对因政府机构失信导致企业受损的合法权益进行补偿救济，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是指行政机关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或作出行政许可、政策承诺未能履行，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行政机关依法进行补偿的行为。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补偿救济工作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以下情形属于补偿救济适用范围：

（一）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

（二）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政策承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行政机关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政策承诺。

以下情形不属于补偿救济范围：

（一）补偿救济事项依法属于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受理范围；

（二）企业已就补偿救济提起过诉讼、国家赔偿，或申请过复议、仲裁；

（三）企业无法提供行政机关不履行约定义务相关证明材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补偿救济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处理补偿事宜，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本方法的适用范围和程序。

（二）平等自愿原则。补偿协商、调解应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进行，充分尊重企业意愿，不得强迫企业签订补偿协议。

（三）诚信合理原则。政府机关秉持诚信原则，对企业直接损失给予公平、合理补偿。企业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出补偿，不得骗取补偿。

（四）及时高效原则。在与企业协商签订补偿协议后及时予以补偿，实行免申即享、直达快享，不得再要求企业填报各种申请材料。

**二、补偿救济程序**

**补偿救济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企业认为其所受损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补偿范围、依法应获得补偿的，可以向行政机关提交补偿申请。申请应有明确的请求内容、具体的补偿事实及理由，并提供证明损失范围和金额的证据材料。

（二）核查。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核查、6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查结论；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及企业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及协商期限并告知企业。

经核查，企业申请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补偿范围，或者依法不应补偿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企业核查结论及理由。

行政机关认为不属于本机关补偿的，应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补偿行政机关的，应告知企业向相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协商。经核查，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行政机关应就补偿方式、金额和期限等事项与企业充分协商。与企业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双方签订补偿协议。

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属地司法调解机构申请调解。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双方签订补偿协议。调解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行政机关与企业对损失金额等有争议或涉及专业问题的，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经双方认可的具备资格的机构进行评估或鉴定。评估、鉴定期限不计入协商、调解期限。

以上协商或调解不成，企业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履行。补偿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行政机关按照约定补偿。经诉讼的，行政机关按照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的规定补偿。

 三、**补偿救济的中止与终止**

（一）中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偿救济程序中止：

1.企业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补偿；

2.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进行补偿程序；

3.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待有关机关作出解释，或需以其他尚未办结案件的结果为依据；

4.其他依法需要中止的情形。

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恢复补偿救济程序。

（二）终止。企业撤回补偿申请，或者企业终止后没有权利承受人、或权利承受人放弃补偿申请；或者有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机制。建立由市发改（优化办）、经信、住建、资规、司法、财政、商务、金融、审计等单位组成的企业补偿救济工作机制，畅通企业投诉渠道，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推动解决企业合法合理诉求。

（二）资金保障。补偿救济资金纳入市、区各级单位部门预算，补偿救济单位根据补偿协议或法院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按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评价。市优化办将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内容，相关部门相应纳入政务诚信评价范围。

**五、法律责任**

（一）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追责。对其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实补偿，或玩忽职守、应受理不受理、应补偿不补偿，造成国家财产损失或导致企业合法利益受到侵害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符合追偿条件的，依法进行追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行政机关因不可抗力因素、国家政策变化无法履行合同约定、政策承诺的，不负相关责任。

（二）对申请补偿的企业追责。对其弄虚作假，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偿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企业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追回骗取的补偿；属于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等规定的失信行为，经认定后依法纳入企业或个人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其他****

（一）企业申请事项属于行政赔偿范围的，或企业认为行政机关行为违法造成其合法权益受损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规定。

（二）个体工商户及其它非企业法人申请救济补偿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三）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市优化办会同市法院、市司法局负责解释。